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ITIC RESOURCES HOLDINGS LIMITED 中信資源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205)

與CITIC METAL COMPANY LIMITED 進行持續關連交易

現有鐵礦石交易之經修訂全年上限、 延長合作協議 及 新鐵礦石交易

股東特別大會之結果

於2008年6月27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獨立股東以投票表決方式正式通過普通決議案，批准經修訂鐵礦石交易上限、延長合作協議之有效期，以及CACT於截至2010年止年度內按新鐵礦石交易上限向CITIC Metal銷售鐵礦石。

背景資料

茲提述中信資源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於2008年6月10日發表之通函(「**通函**」)，內容有關與CITIC Metal Company Limited進行持續關連交易。除非本公佈另有所指，否則本公佈所使用之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股東特別大會

於2008年6月27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獨立股東以投票表決方式正式通過普通決議案，批准經修訂鐵礦石交易上限、延長合作協議之有效期，以及CACT於截至2010年止年度內按新鐵礦石交易上限向CITIC Metal銷售鐵礦石。截至股東特別大會日期，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為5,257,884,381股股份。

決議案

決議案以投票表決方式進行，其結果載列如下：

	票數*(%)	
	贊成	反對
批准CACT根據合作協議之條款於 截至2009年12月31日止兩年內按經修訂 鐵礦石交易上限向CITIC Metal銷售鐵礦石。	629,610,970 (100%)	無 (不適用)
批准延長合作協議之有效期一年至2010年12月31日， 以及批准CACT根據合作協議之條款於 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內按 新鐵礦石交易上限向CITIC Metal銷售鐵礦石。	629,610,970 (100%)	無 (不適用)

(* 按於股東特別大會上親身或委任代表投票之獨立股東所持有之股份總數計算)

賦予股份持有人權利出席及就決議案投票贊成或反對之股份總數為2,517,290,000股。

CA及Keentech以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合共持有2,740,594,381股股份)已放棄就決議案投票。

概無股份只賦予其持有人權利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就決議案投反對票。

監票人

本公司在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擔任有關點票事宜之監票人。

承董事會命
中信資源控股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李素梅

香港，2008年6月27日

於本公佈日，本公司之執行董事為孔丹先生、秘增信先生、壽鉉成先生、孫新國先生、李素梅女士、邱毅勇先生、曾晨先生及張極井先生，非執行董事為馬廷雄先生及黃錦賢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范仁達先生、蟻民先生及曾令嘉先生。